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。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

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黄磊、张宏、李丰收

2020年6月22日